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融資旨在滿足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融資須於最後還款日(即自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一筆過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倘本公司不再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控制最少51%權益，則本公司須在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貸款人，而貸款人須提前至少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取消融資並宣佈融資協議項下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金額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之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mellia」)實益擁有本公司1,830,117,664股股份。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則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11.90%及88.10%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Camellia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中擁有權益。

只要產生相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海波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